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食堂食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畜禽肉(含生鲜及冷冻)、米面油、水产(含生鲜及冷冻)、调料、干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宁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.0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宁古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宁古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7YP8E16A	注册资本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6月02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名称变更信息 | 更多信息

智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